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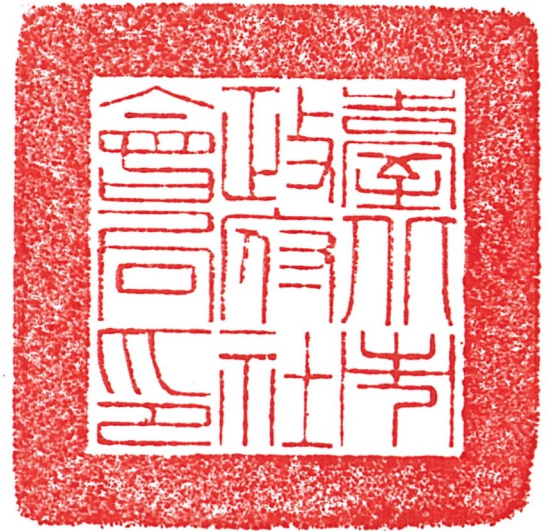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0768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莊欣潔（身分證字號：A22621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（下稱兒少權法）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莊君為本市居家托育人員，114年4月16日傍晚5時許在托育地，對幼兒有「無腦誼」、「閉嘴」、「揍你喔」、「想被殺掉嗎」；4月17日在同址對幼兒有「你又要被我打了」、「你找死嗎」等負面不當言行，隨即幼兒哭泣，事發後幼兒出現情緒暴躁、偶半夜哭醒及模仿該行為等。
- 二、莊君行為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不正當之行為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